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舉行
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工程進展報告

2. 水務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工程的進度，並匯報鴨脷洲大街及置富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是項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位於南區的水管，預計竣工日期為 2011 年。現時在南區進行的工程主要位於摩星嶺道、薄扶林道、田灣道、石排灣道、鴨脷洲大街及置富道。該署表示，於繁忙路段展開工程前，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講解有關工程及臨時交通安排。

3. 有委員對現時水務署於繁忙路段如置富道及鴨脷洲大街等工程表示關注，並就上述路段的臨時交通改道及行車方向提出意見。委員會建議承建商及運輸署應繼續檢討各路段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工程對駕駛者及行人的影響。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對是項工程的進度及南區爆水管的情況表示關注。

4. 水務署回覆指，按照目前的進度，整項第 2 階段的水管更換工程應可如期在 2011 年年中完成。在 2004 至 2008 年間，南區平均每年錄得大約 60 宗爆水管事故；而 2009 年(截至 9 月上旬)則有 23 宗，數字有下降的趨勢，顯示南區爆水管的情況已得到改善。在各項水務工程完成後，根據合約，承建商會將路段的交通回復原來的行車方向。如委員或運輸署擬將置富道或介乎悅海街及華庭街之間的一段鴨脷洲大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即雙線單程行車）改爲永久措施，水務署及承建商會與相關部門加以協調。

5. 運輸署回覆表示，一般而言，單向行車對道路交通管理有正面作用。如在置富道的工程完成後（即 2010 年 1 月）隨即將置富道的行車方向改爲雙線單程，未免過於倉促；而由於置富區居民現時對改變行車方向意見不一，因此有需要就計劃再作充分諮詢。另一方面，運輸署也希望在鴨脷洲大街的水務工程完成後隨即將該路段永久改爲雙線單程行車，避免一再更改行車方向，造成混亂。該署亦已就有關事宜與相關地區人士作實地視察，商討落實計劃的細節。

6. 委員會感謝水務署與各委員緊密合作，相互協調，令南區整項水管更換工程進展順利，並希望是項水管工程能改善南區水管老化的問題。委員會理解現時仍有部分居民或駕駛者未熟悉置富道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建議承建商在改道措施的指示方面應予加強；並與小巴營辦商聯絡，以便從不同渠道提供更多行車資訊，方便乘客使用小巴服務。

檢討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管制及安排

7. 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他表示，根據租地條款，海怡路屬「須開放予公共車輛行駛」的私家道路，容許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自由進出。現時專線小巴在申請進入海怡路時，會先諮詢海怡半島業委會；而運輸署並無就改動專營巴士進入海怡路的時間進行諮詢。爲此，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在落實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時的準則。

8. 有委員表示，據當區區議員的理解，運輸署現時會就巴士進入私家路段的時間進行諮詢；而在改動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时间前，亦會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並透過區議員諮詢業委會及居民。該委員認爲，現有機制行之有效。

9. 運輸署回覆指，不同的私家路段所附帶的租地條款不盡相同。根據租地條款，海怡路屬「須開放予公共車輛行駛」的私家道路，須開放予公共交通工具進入。而現時運輸署在落實各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时间前，會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諮詢。該署會按個別情況需要，透過不同渠道徵詢地區人士對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意見。如小巴或巴士欲申請進入私家路，該署定必會先通知有關路段的擁有者而

現有的溝通渠道行之有效。

10. 委員會表示，希望運輸署能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提問，詳細交代運輸署就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現有的諮詢機制。

南區房委會轄下道路管理問題

11.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表示，南區多個公共屋邨內的道路由房委會自行管理，但由於部分屋邨已興建多年，邨內交通道路設施的規劃未必配合現時的需要。他指出，部分屋邨的交通或過路設施未能隨時代轉變而更新，而設施過時更曾引起交通問題及爭議。他希望了解房屋署會否定期更新屋邨道路的設施。另外，他認為在利東邨道地權交接期間，某些道路管理問題時而由路政署處理，時而又轉介房屋署，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清楚說明利東邨道日常管理的分工。

12. 有委員表示，南區部分屋邨於早年落成，邨內道路的設施未必能追上時代發展。他希望房屋署或運輸署應主動檢討舊式屋邨的道路，研究可否改善邨內的交通道路設施。有委員就華富邨內道路的設施提出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作出跟進，改善邨內道路的設施及交通情況。另有委員指出，現時利東邨道道路的保養和維修工作已交由路政署負責處理。

13. 房屋署回覆表示，在興建華富邨時，房屋署已按照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指引設計邨內道路的交通道路設施，現有設施符合有關法例及標準。該署會先詳細研究及考慮各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就當中可行的建議諮詢運輸署，然後再作跟進。

14. 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現行的做法，公眾人士就任何改善邨內道路提出的建議，房屋署會先作研究，然後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現時主要擔當顧問的角色，為屋邨道路的日常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供房屋署跟進和考慮。路政署回覆表示，屋邨道路的保養及維修由房屋署自行處理。如房屋署須更改邨內道路設施的標準時，可參考路政署之標準圖則。如房屋署有需要，該署亦會提供相關之技術指引，以供房屋署參考。

15. 委員會表示，房屋署有責任主動跟進各委員對邨內道路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由於此議題涉及南區多個屋邨內的道路，建議應先透過秘書處收集各委員對邨內道路的意見及建

議，並將此納入跟進事項，以便相關部門繼續跟進研究。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